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2014

中期報告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收益	1,261,811	990,895	27%
毛利	214,924	202,125	6%
期內盈利	84,509	77,750	9%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 基本	0.71 仙	0.65 仙	0.06 仙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總資產	3,729,878	3,847,329	(3%)
總權益	947,163	872,095	9%
總負債	2,782,715	2,975,234	(6%)

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利潤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61,811	990,895
銷售成本		(1,046,887)	(788,770)
毛利		214,924	202,125
其他收入、所得 — 淨值	7	24,445	14,297
行政開支		(61,334)	(65,376)
		178,035	151,046
財務成本 — 淨值	8	(61,605)	(42,479)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 (或虧損)份額		958	(280)
除稅前溢利		117,388	108,287
所得稅	9	(32,879)	(30,537)
期內溢利		84,509	77,750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82,789	75,858
— 非控制性權益		1,720	1,892
		84,509	77,75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每股股份以港仙列示)	11		
— 基本		0.71 仙	0.65 仙
— 攤薄		0.71 仙	0.65 仙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84,509	77,750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22,999)	12,916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22,999)	12,916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61,510	90,666
應佔綜合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60,431	88,500
— 非控制性權益	1,079	2,166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61,510	90,666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46,033	48,0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2,336,931	2,250,548
按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43,817	45,7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33	8,924
		2,432,414	2,353,351
流動資產			
存貨		61,224	49,3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578,745	594,117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1,368
受限制的現金		8,775	6,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247	685,086
		1,152,991	1,336,283
持有待售的資產	20	144,473	157,695
		1,297,464	1,493,978
總資產		3,729,878	3,847,329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 普通股	14	92,914	59,955
— 可換股優先股	14	73,561	170,000
— 可贖回優先股	14	430,000	430,000
股本溢價		108,563	1,141
其他儲備		(78,932)	(56,574)
留存收益		295,546	243,141
		921,652	847,663
非控制性權益		25,511	24,432
總權益		947,163	872,095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6	835,690	1,496,829
衍生金融工具	21	122,506	149,206
		958,196	1,646,0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909,046	1,005,62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6,874	—
當期所得稅負債		53,693	58,564
借貸	16	854,906	265,006
		1,824,519	1,329,199
總負債		2,782,715	2,975,234
總權益及負債		3,729,878	3,847,32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27,055)	164,7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05,359	2,518,130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11,523	(503,470)	692,718	18,294	711,012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	75,858	75,858	1,892	77,750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12,642	—	12,642	274	12,916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2,642	75,858	88,500	2,166	90,66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24,165	(427,612)	781,218	20,460	801,67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659,955	1,141	(56,574)	243,141	847,663	24,432	872,095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	82,789	82,789	1,720	84,509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22,358)	—	(22,358)	(641)	(22,999)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22,358)	82,789	60,431	1,079	61,510
行使換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813	43,129	—	—	43,942	—	43,942
可換股優先股轉股	(64,293)	64,293	—	—	—	—	—
分派股息	—	—	—	(30,384)	(30,384)	—	(30,384)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與 擁有人交易的總額	(63,480)	107,422	—	(30,384)	13,558	—	13,55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596,475	108,563	(78,932)	295,546	921,652	25,511	947,16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59,518	111,594
已付所得稅	(37,750)	(30,53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21,768	81,05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利息	(15,505)	(3,698)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995)	(159,346)
持有待售資產	9,349	(12,659)
購入土地使用權	(140)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106	—
受限制現金增加	(2,407)	(431)
已收利息	3,706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83,886)	(176,13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		
借款所得款	—	272,738
償還借款	(39,498)	(278,938)
支付利息	(40,397)	(45,662)
支付承諾費及代理費	—	(8,212)
分派股息	(30,384)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279)	(60,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	(172,397)	(155,15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5,086	818,231
現金匯兌(虧損)或利得	(8,442)	7,16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247	670,244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經營場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就本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為最終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普通股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原則上批准本公司普通股於主板上市並自創業板除牌，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2. 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之披露條件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淨流動負債為527,055,000港元，主要原因是長期借款中的433,793,350港元銀團貸款和33,147,000美元渣打銀行貸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內償還，記入流動負債所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簽約新的長期融資協議，其借款將用於支付上述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完成該筆貸款首筆提款451,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仍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制本年度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除了如下所述，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集團從2014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採取了以下修改和解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列報」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消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資產減值—對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衍生工具的更替和套期會計的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27號(2011)(修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21號	「徵收」

採用這些修訂和解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部或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4.2 流動性風險

與年底比較，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長期借款中433,793,350港元銀團貸款和33,147,000美元渣打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重分類為流動借款，預計在二零一四年內將利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新簽署的融資協議的借款進行提前償還。

4.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顯示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合同	—	18,334	—	18,334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	—	—	104,172	104,172
總負債	—	18,334	104,172	122,506

列入第2層的衍生金融工具為一項與一間商業銀行簽訂之利率掉期合約其公允價值由評估模型及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釐定。

第3層金融工具為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其公允價值由評估模型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厘定。其中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可轉債的股票價格和波動性。

下表顯示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合同	—	14,955	—	14,955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	—	—	134,251	134,251
總負債	—	14,955	134,251	149,206

期內，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在不同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評估技術在本期內並沒有發生其他改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內，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業務或經濟環境沒有明顯變化。

在第3層內的金融工具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止六個月期間第3層金融工具即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部分的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251
行使換股權	(21,204)
公允價值變動	(8,87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4,172
期末持有的負債的期間總收益，包括在利潤表的「其他收入、損失—淨額」中	8,875
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期間未實現收益的變動	8,875

4.4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除衍生金融工具外，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賬款），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預收賬款，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及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款），以及於多種利率下取得的短期借款，由於較短的到期日，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仿。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票面價值減去預計的貸向調整被假定為其公允價值。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組織其經營目前分為四項可呈報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實地燃氣銷售	—	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罐裝燃氣銷售	—	銷售罐裝燃氣
管道燃氣銷售	—	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	基於接駁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用戶連接至集團管網

經營分類乃按經主要經營戰略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類表下乃至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類業績為各分類之綜合毛利。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數額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查或定期提供給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未經審核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 天津泰達津聯燃氣 有限公司(「泰達燃氣」)、天津生態城投資建設 有限公司(「天津生態城」)、天津鋼管及其 聯繫人士	—	—	339,736	—	339,736
— 其他客戶	82,212	10,236	554,919	274,708	922,07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2,212	10,236	894,655	274,708	1,261,811
分部業績	89	1,141	25,026	188,668	214,924
— 其他收入、損失 — 淨額					24,445
— 行政開支					(61,334)
— 財務費用 — 淨額					(61,605)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份額					958
除稅前溢利					117,388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160)	(65)	(35,375)	(479)	(36,079)
攤銷	(70)	(10)	(709)	(210)	(99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收益					
— 泰達燃氣、天津生態城、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	—	—	227,808	—	227,808
— 其他客戶	127,430	9,003	434,473	192,181	763,08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27,430	9,003	662,281	192,181	990,895
分部業績	3,335	805	79,336	118,649	202,125
— 其他收入、損失 — 淨額					14,297
— 行政開支					(65,376)
— 財務費用 — 淨額					(42,479)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份額					(280)
除稅前溢利					108,287
<i>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i>					
折舊	(376)	(119)	(28,218)	(549)	(29,262)
攤銷	(74)	(6)	(593)	(107)	(780)

6.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013,052	761,319
折舊	36,079	29,262
攤銷	999	780
其他開支	58,091	62,785
銷售成本及費用合計	1,108,221	854,146

7. 其他收入、所得 — 淨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安裝服務	2,091	1,616
其他利得或損失 — 淨額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益／(損失)	15,731	(1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 淨額	5,497	11,469
其他	1,126	1,315
	24,445	14,297

8. 財務費用 — 淨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26,676	31,329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的人民幣債券利息	22,557	20,142
可換股債券利息	13,625	—
其他借貸成本	—	1,215
匯兌損失／(盈利) — 淨額	22,190	(4,474)
財務成本	85,048	48,212
減：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成本	(19,738)	(3,698)
財務成本合計	65,310	44,514
財務收入	(3,705)	(2,035)
財務費用—淨值	61,605	42,479

9.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費用。(二零一三年：無)。

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三年：2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		
當期所得稅	29,814	29,936
當期所得稅總額	29,814	29,936
遞延所得稅：		
稅項虧損	3,065	601
遞延所得稅總額	3,065	601
所得稅費用	32,879	30,537

10. 中期股息

不建議派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每股盈利

(1)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的計算依據為下列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82,789	75,858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11,722,827,421	11,659,478,667

附註：

計算中包括 170 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其於發行第十年(如仍未兌換)將自動兌換為本公司 5,666,666,666 股新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6,439,025 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權已獲行使，據此發行 3,214,634,164 股新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可換股債券金額為 1,000,000 港元之換股權已獲行使，據此發行 2,710,027 股新普通股。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有關可換股債券金額為 30,000,000 港元之換股權已獲行使，據此發行 81,300,813 股新普通股。

(2) 攤薄

攤薄每股收益假設所有可攤薄的相關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可攤薄的相關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和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假設被轉換為普通股，而淨利潤經調整以對銷利息費用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減稅務影響。購股權的行使不會對每股收益有重大的攤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可換股債券的影響是反攤薄，因此攤薄每股溢利等於基本每股溢利。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帳面淨值	2,250,548	1,792,701
添置	191,608	107,282
出售	(10,376)	(103)
折舊	(36,079)	(29,262)
匯兌差額	(58,770)	27,324
期末帳面淨值	2,336,931	1,897,942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31,806	310,957
減：減值撥備	(43,463)	(48,923)
應收票據	288,343	262,034
	85,983	91,520
	374,326	353,554
墊款予供應商	170,057	195,657
減：減值撥備	(80,511)	(82,666)
	89,546	112,991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54,319	56,436
減：減值撥備	(8,012)	(8,220)
	46,307	48,216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 19)	68,566	79,356
	578,745	594,117

本集團主要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大部份信貸銷貨期一般為三個月至一年。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 日	166,392	173,383
91 – 180 日	34,431	31,079
181 – 360 日	55,754	32,166
360 日以上	75,229	74,329
	331,806	310,957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3,463)	(48,923)
	288,343	262,034

14.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百萬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百萬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	9,291	92,914	5,995	59,955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可換股 優先股：				
法定：	170	170,000	170	170,000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	74	73,561	170	170,000
每股面值50.00港元之可贖回 優先股：				
法定：	9	430,000	9	430,000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	9	430,000	9	430,000
總數：				
法定：		750,000		750,000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		596,475		659,955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39,286	340,372
客戶預付款	83,176	105,987
其他應付款	468,163	509,422
預提費用	13,802	41,939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 19)	4,619	7,909
	909,046	1,005,629

本集團之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 日	144,042	123,454
91 – 180 日	34,388	73,753
181 – 360 日	49,045	34,618
360 日以上	111,811	108,547
	339,286	340,372

16.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以子公司權益抵押(附註1)	416,277	447,427
無抵押(附註2)	251,667	262,245
人民幣債券(附註3)	617,688	631,806
可換股債券(附註4)	218,002	228,541
	1,503,634	1,570,019
減：包含於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667,944)	(73,190)
	835,690	1,496,829
流動		
無抵押	186,962	191,816
長期借款中流動部分	667,944	73,190
	854,906	265,006

於結算日之有效年利率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國內銀行	6%	6%
— 香港銀行	4.05%-5.415%	4.05%-5.415%
— 人民幣債券	7.25%	7.25%
— 可換股債券	13.16%	13.17%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香港銀團簽訂了一項七年期授信總額為622,400,000港元之貸款協定。該貸款以本集團之部分子公司權益抵押，由本公司提供擔保。自首次提款日至(但不包括)貸款協議簽訂的第二個周年日，執行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調3.5%，其後年度執行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調4%，每半年支付，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筆長期貸款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近。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提前歸還。該等抵押將予以解除，並將以同等範圍的權益作2014融資協議(定義見下文第34頁)下之抵押。
2. 該等結餘包括來自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無抵押借款，執行年利率為倫敦同業拆借利率上調5%。該等長期借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3.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債券(「人民幣債券」)，該債券以每半年形式按6.5%之年利率支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許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且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
4.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發行總金額為3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按初步換股價每普通股港元0.3690(可予調整)，全面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後最多可獲配發840,108,401普通股。

由於可換股債券的計價貨幣(港幣)與發行人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不同，因此，主體通過交付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來換取固定金額的外幣來結算的外幣可換股債券並不符合「固定換固定」的要求。嵌入的換股權被劃分為衍生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可換股債券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換股權已獲行使，據此發行2,710,027股新普通股份。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有關可換股債券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換股權已獲行使，據此發行81,300,813股新普通股份。

17. 承諾

(a) 本集團於結算日已簽合同但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及發展物業承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152	9,709
	300,152	9,709

(b) 本集團有關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504	11,376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8,270	3,399
五年以上	1,645	4,350
	14,419	19,125

18. 財務擔保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之銀行借貸擔保約8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7百萬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額度為69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c) 與下列關連公司之結餘：		
應收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之款項	54,213	57,000
應收天津生態城之款項	—	8,819
應收天管太鋼之款項	9,711	8,775
應收泰達燃氣之管理費	4,642	4,762
預收泰達濱海站之款項	—	(57)
預收泰達交通樞紐之款項	—	(1,149)
預收天津星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款項	(4,619)	(6,703)

(d)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經營之經濟環境現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作主導(以下統稱為「國家控制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家控制實體屬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與此等國家控制實體之重要交易主要為燃氣採購。於期末，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或借款均存放於國有銀行或向國有銀行借貸。

20. 持有待售的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土地使用權	18,925	19,416
開發成本及資本化費用	125,548	128,554
其他持有待售資產	144,473	147,970
	—	9,725
	144,473	157,695

發展中物業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天津空港經濟開發區，於坐落地持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年期四十年之商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經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批准，本集團計畫出售該發展中物業。

21.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	—	18,334	—	14,955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附註16(4))	—	104,172	—	134,251
	—	122,506	—	149,206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渣打銀行倫敦簽訂一份延期付款利率掉期合約(「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總額為571,635,500港元。掉期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據掉期合約，本集團承擔2.25%之固定利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到期日期間，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每半年按照香港銀行公會公佈之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之浮動利率收取利息。所有掉期於掉期合約到期日結算。

掉期合約不符合套期保值會計處理資格，因此在資產負債表上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銷售液化氣及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絡，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接駁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絡大約1,720公里，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63公里錄得增加57公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接駁費收入約為274,7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92,181,000港元增加82,527,000港元或增加43%。

管道燃氣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1,279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7,475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同期分別為 $1,183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6,355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894,655,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之662,281,000港元增加232,374,000港元或增加35%。大型工業用戶的增加使得管道氣銷量顯著提升。

房地產業務

由於房地產業務並不符合公司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並考慮到中國調控政策對於房地產業務的影響，本集團計劃出售發展中物業。

展望

在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的大背景下，市場相信中國將轉向結構性改革，助推中國經濟長期健康成長。其中節能減排和大氣污染已經成為政府和民眾關注的焦點問題。展望未來，中國天然氣消費量將會更快速的增長，天然氣行業發展的爆發期已經開始。本集團已經確立在天津濱海新區天然氣市場的重要地位，同時在天津、北京、河北、山東及長三角地區的若干燃氣專案將會受益於霧霾治理、京津冀一體化和城鎮化發展帶來的巨大商機。伴隨著天然氣價格改革逐漸拉平存量氣與增量氣的價格，本公司將獲得更公平的競爭環境，改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董事會和全體員工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為214,9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2,125,000港元)，綜合毛利率為17.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管道燃氣毛利率為2.8%，較去年同期之管道燃氣毛利率12.0%下降9.2個百分點或77%。自二零一三年七月開始上游燃氣價格上漲，二零一四年一至六月期間因本集團新增氣量較多導致綜合採購價格顯著提升。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行政開支為61,3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5,376,000港元減少4,042,000港元或下降6%。行政開支減少之主要原因是沖回部分資產減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82,7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5,858,000港元增加6,931,000港元或增長9%。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盈利為0.71港仙，比對去年同期為每股盈利0.65港仙。

利率掉期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一項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失3,3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收益：11,469,000港元)。為減低利率上升風險及控制借款成本，本集團與渣打銀行倫敦簽訂一項名義總額為571,635,000港元之掉期合約(「掉期合約」)以控制未來之利息成本。該掉期合約為延期結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到期日」)。根據掉期合約，本集團承擔2.25%之固定利率，並按照香港銀行公會發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收取利息。於到期日前，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目前之市場利率處於歷史低點，該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隨經濟狀況及利率水準相應調整。本集團認為從長遠角度，該等安排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1,690,5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1,835,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513,0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1,4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1,297,464,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為0.71。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83%，以綜合借貸總額1,690,596,000港元佔綜合總權益(包含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以外的所有股本及儲備)約921,652,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借貸結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1,690,5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1,835,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的433,793,000港元銀團貸款為浮動利率，以本集團部份子公司權益進行抵押，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以美元計值的33,147,000美元渣打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以人民幣計值的國內銀行人民幣貸款為市場利率，無抵押。人民幣500,000,000之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按6.5%承擔利息。尚未轉換之港幣279,000,000可換股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按1%承擔利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中流動部分合共為854,906,000港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貸款。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穩健，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鑒於預計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集團未來經營產生的現金淨值及目前可用之借貸額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期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匯率變動引致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部分銀行存款及借貸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銀行存款為8,77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兩間香港銀團簽訂了共計622,400,000港元之貸款協定。該貸款以本集團部分子公司之權益進行抵押，由本公司提供擔保。該等抵押將予以解除，並將以同等範圍的權益作2014融資協議(定義見下文第34頁)下之抵押。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可換股債券完成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告發行31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在其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情況下，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690港元(可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普通股份」)。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840,108,401股普通股份(「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02%，轉換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相關轉換日期之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可換股債券並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淨款項已由本集團用作支付應付管線建設工程款、償還即期借貸及作營運資金用途。

該等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3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完成發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1,000,000港元本金的可轉換債券已以每普通股份0.3690港元的價格轉換成84,010,840普通股份。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將普通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原則上批准普通股份於主板上市並自創業板除牌。普通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於主板進行買賣。

末期股息

基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利潤並考慮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每股普通股派發0.005港元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九個月：無），根據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之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的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總額約為30.4百萬港元。末期股息已獲普通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派付。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與控股股東有關特定履約的有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國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簽署一份總額為622,400,00港元、期限為7年的信貸融資協議(「2011融資協議」)。貸款資金已用於公司運營和業務發展。根據2011融資協議之條款，如果泰達不再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2011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方承諾貸款額度可能會被取消，所有未償還貸款和應計利息可能會被宣佈立即到期及應付。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清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若干銀行(「貸款人」)訂立信貸融資協議(「2014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金總額不超過93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由首次動用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上述融資將用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現有債務之再融資，以及借款人之一般企業用途。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倘泰達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2014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貸款人承諾貸款額度可能會被取消，而所有為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2014融資協議累計之所有其他金額或會被宣佈立即到期及應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泰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獲發行普通股本約57.08%。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完成該筆貸款首筆提款451,000,000港元，並於當日償還銀團貸款433,793,35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有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463名員工（二零一三年：1,384名），於本報告期間總薪酬約為64,1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432,000港元）。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計劃，並按照員工個人表現及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花紅及購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依據購股權之 相關普通股 股份權益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總股本百分比
高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0,000,000	10,000,000	0.11%
張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08%
戴延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08%
王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08%
朱文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08%
葉成慶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2%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0.03%
謝德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2%
劉紹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2%

附註：戴延先生已呈辭本公司作執行董事職位，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營業時間後生效。

董事於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以下「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佔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總股本 百分比
高亮先生	27.9.2010	27.9.2010– 26.9.2020	0.56	10,000,000	10,000,000	0.11%
張軍先生	27.9.2010	27.9.2010–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08%
戴延先生(附註2)	27.9.2010	27.9.2010–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08%
王剛先生	27.9.2010	27.9.2010–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08%
朱文芳女士	27.9.2010	27.9.2010–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08%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27.9.2010	27.9.2010–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2%
羅文鈺教授	27.9.2010	27.9.2010–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2%
謝德賢先生	27.9.2010	27.9.2010–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2%
劉紹基先生	27.9.2010	27.9.2010–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2%

附註：

1.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2. 戴延先生已呈辭本公司作執行董事職位，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營業時間後生效。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股份權益或相關普通股股份權益						權益總計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 總股本 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相關普通股數目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	-	-	496,188,000	5.34%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	-	-	496,188,000	5.34%
泰達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800,175,207 (附註3)	-	2,106,504,066 (附註3)	-	7,906,679,273	85.10%
	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	-	-	496,188,000	5.34%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	-	-	496,188,000	5.34%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好	實益擁有人	496,188,000 (附註1)	-	-	-	-	-	496,188,000	5.34%
沈家榮(「沈先生」)	好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12,000	1,279,243 (附註5)	738,046,000 (附註4)	-	-	-	746,637,243	8.04%
華融燃氣發展集團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好	實益擁有人	738,046,000 (附註4)	-	-	-	-	-	738,046,000	7.94%
胡文莉女士(「胡女士」)	好	配偶之權益	1,279,243	745,358,000 (附註5)	-	-	-	-	746,637,243	8.04%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
總股本
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股份權益或相關普通股股份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數目				相關普通股數目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中國光大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CEHQL")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任何董事人協議 之權益	-	-	363,008,132 (附註6)	265,040,666 (附註7)	242,005,419 (附註6)	176,693,766 (附註7)	1,046,747,983	11.27%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CEL")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任何董事人協議 之權益	-	-	363,008,132 (附註6)	265,040,666 (附註7)	242,005,419 (附註6)	176,693,766 (附註7)	1,046,747,983	11.27%	
Fore-bright Partners Limited ("Forebright")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任何董事人協議 之權益	-	-	265,040,666 (附註8)	127,235,766 (附註9)	176,693,766 (附註8)	84,823,848 (附註9)	653,794,046	7.04%	
CSOF III GP Limited ("CSOF III")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任何董事人協議 之權益	-	-	265,040,666 (附註8)	127,235,766 (附註9)	176,693,766 (附註8)	84,823,848 (附註9)	653,794,046	7.04%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China Special")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任何董事人協議 之權益	-	-	265,040,666 (附註8)	127,235,766 (附註9)	176,693,766 (附註8)	84,823,848 (附註9)	653,794,046	7.04%	

附註：

1. 披露之權益乃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之直接全資公司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津聯。津聯(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成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香港已向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借用 496,188,000 股普通股份。
2. 根據一項清償協議發行予銀團銀行之 4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已由津聯之全資子公司 Cavalier Asia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即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發出後的第五個週年日從銀團銀行回購。Cavalier Asia Limited 已于同日將該等可轉換優先股轉讓予泰達之全資子公司泰達香港。
3. 該等普通股份及相關普通股份指：(i) 泰達香港(泰達之全資子公司)持有之 5,303,987,207 普通股份；(ii) 如附註 1 所述，泰達香港從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借入 496,188,000 普通股份。(iii) 假設全面兌換泰達香港持有之 63,195,122 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予泰達之 2,106,504,066 股相關普通股份(包括如附註 2 所述的，泰達香港已從 Cavalier Asia Limited 認購之 4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4. 華藥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沈先生被視為擁有華藥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持有普通股份之權益。
5. 沈先生及胡女士為夫婦及憑藉彼此於普通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各自擁有對方持有的普通股份權益。
6. CEHCL 通過一些直接和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CEL 49.74% 權益。該等 363,008,132 股普通股份之公司權益分佈如下 (i) 通過 Windsor Venture Limited (「Windsor」) 之全資附屬公司 Everbright Inno Investments Limited (「Everbright Inno」) 持有 127,235,766 股普通股份，而 Windsor 為 CEL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通過 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CEL 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Energy Empire Limited (「Energy Empire」) 持有 235,772,366 股普通股份。該等持有的 242,005,419 股相關普通股份之公司權益代表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相關普通股份，其分佈如下 (i) 通過 Everbright Inno 持有 84,823,848 股相關普通股份；及 (ii) 通過 Energy Empire 持有 157,181,571 股相關普通股份。因此，CEHCL 和 CEL 都被視為持有在上述的 363,008,132 股普通股份和 242,005,419 股相關普通股份。

7. CSOF Inno Investments Limited (「CSOF Inno」) 持有 265,040,666 股普通股份和 176,693,766 股相關普通股份(該等相關普通股份在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後發行)。CSOF Inno 為 China Special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hina Special 是由 CSOF III 控制(CSOF III 擁有 China Special 1.45% 之承擔)，CSOF III 則由 Forebright 持有其 90% 之權益。Windsor (CEHCL 通過 CEL 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Forebright 和 CSOF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簽訂協議。因此，CEHCL 和 CEL 都各被視為持有上述的 265,040,666 股普通股份和 176,693,766 股相關普通股份。
8. CSOF Inno 持有 265,040,666 股普通股份和 176,693,766 股相關普通股份(該等相關普通股份在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後發行)。CSOF Inno 為 China Special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hina Special 是由 CSOF III 控制(CSOF III 擁有 China Special 1.45% 之承擔)，而 CSOF III 則由 Forebright 持有其 90% 之權益。因此，CSOF III 和 China Special 都各被視為持有上述的 265,040,666 股普通股份和 176,693,766 股相關普通股份。
9. Everbright Inno (Windsor 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127,235,766 股普通股份和 84,823,848 相關普通股份(該等相關普通股份在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後發行)。Forebright 和 CSOF III 與 Windsor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簽訂協議。因此，Forebright、CSOF III 和 China Special (由 CSOF III 控制，而 CSOF III 則由 Forebright 持有其 90% 之權益)分別視為持有上述的 127,235,766 股普通股份和 84,823,848 股相關普通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以替代先前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依據2010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獲授人士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佔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普通股 份數目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董事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46,000,000	46,000,000	0.50%
僱員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3,000,000	23,000,000	0.25%
合共				69,000,000	69,000,000	0.75%

附註：購股權之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董事資料變更

李威先生(「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一項決議案獲推選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準、其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戴延先生因已屆退休年齡，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位，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營業時間後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被任命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有限公司的獨立監事，該公司為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9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現由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葉成慶太平紳士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劉紹基先生、委員會成員謝德賢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就此報告提供意見及評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董事交易公司股票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時間、數量交易。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必需交易標準及期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期間）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中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朱文芳女士及李威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